附件2

参考模板

一、享受《若干政策》第（一）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，以及《公告》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

二、享受《若干政策》第（三）、（七）条以及《公告》相关政策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

三、享受《若干政策》第（三）、（七）相关政策的重点软件企业

四、享受《若干政策》第（六）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〔2021〕4 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、零配件生产企业

五、享受《若干政策》第（八）条相关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